

证券代码：832821

证券简称：金丹科技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与彭云、蔡俊、王恒共同出资设立参股公司河南金丹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河南省郸城县产业集聚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39,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79.00%，彭云出资人民币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蔡俊出资人民币5,0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0%，王恒出资人民币50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有权决定本次投资的相关事宜，无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还需报当地工商行政部门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四）本次对外投资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石膏粉主要用于建筑行业，具有许多优良性能，其产品性能含

盖了其它建筑材料的所有优点，质轻、防火、隔音、保温、抗震等，其防水性能和强度可与水泥制品相比。石膏制品易于加工，施工为干作业，文明、快捷。同时，石膏建材还与粘土墙一样，具有很好的呼吸功能，即室内湿度高时，墙体吸收水分而不显潮湿，室内湿度低时，墙体向外释放水分而不显干燥，这种特殊性能是其它所有新型建筑材料所不具备的。石膏建材的建筑物在拆除时，其石膏建材可以回收用作原材料循环使用，即使不回收，作垃圾处理，也可自然转入土壤，不会带来环境影响。可用于配制粉刷石膏、抹灰石膏、石膏砂浆、陶瓷模用浇注料等，也可以制成各种轻质石膏墙板等。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姓名：彭云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江苏省丹阳市香草新村

彭云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姓名：蔡俊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江西省九江市浔阳区沙子墩

蔡俊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交易对手方

交易对手方姓名：王恒

交易对手方性别：男

交易对手方国籍：中国

交易对手方住所：河南省开封市顺河回族区公园路空分三村

王恒为本公司职工。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现金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说明：

本公司以现金出资，为公司自有资金。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投资标的名称：河南金丹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郸城县产业集聚区

经营范围：石膏及其制品的生产、销售、研发。

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币种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	人民币	39,500,000.00	79.00%
彭云	人民币	5,000,000.00	10.00%
蔡俊	人民币	5,000,000.00	10.00%
王恒	人民币	500,000.00	1.00%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将对本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副产物进行深加工，进行固体废弃物再利用，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生产高附加值产品，增加企业经济效益，符合国家发展循环经济的国策。

（二）本次对外投资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角度作出的决策，本次投资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发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

本项目属于环保型建筑材料，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与此同时，投资建设到实现盈利需要一定时间，并且要占用一定的资金，短期内对公司业绩不会产生积极影响，但是长远来看，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都是有较大提升。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乳酸附产石膏综合利用项目合作协议》。

河南金丹乳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0月17日